

合同编号: 20251107

《建设工程维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吴起县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 延安飞兴工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吴起

签订日期: 2025.11.7



吴起县人民法院洛源人民法庭院落地基下沉及院墙 修缮合同

甲方：吴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飞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吴起县人民法院洛源人民法庭院落地基下沉及院墙修缮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吴起县人民法院洛源人民法庭院落地基下沉及院墙修缮

1.2 工程范围：

- 1、西围墙倾斜维修；
- 2、后院地面下沉及围墙倾斜维修；
- 3、东院围墙倾斜维修；
- 4、门厅大理石面破损维修及标牌翻新；
- 5、前院围墙脱落瓷砖维修；
- 6、墙面抹灰、刷喷涂料、垃圾清运。

一、西围墙倾斜维修

1、拆除：西围墙 2.98m³、西墙柱 4.05m³、西围墙铁艺栅栏 40.48 m³、挖土方 5.75m³。

2、新建：土方回填（3：7 灰土）5.75m³、垫层（200 厚 C25 砼面层）2.3m

³、实心砖墙 2.98m³、实心砖墙柱 4.05m³、铁艺栅栏 23 米。

二、后院地面下沉及围墙倾斜维修



1、拆除：下沉地面（混泥土地面） 596.2 m^2 、挖土方 306.72 m^3 、围墙 20.88 m^3 、围墙铁艺栅栏 102.08 m^2 。

2、新建：土方回填：素土 153.36 m^3 （深度：0.4m）、3：7 灰土 153.36 m^3 （深度：0.5m）、混泥土地面（200 厚 C25 砼面层） 596.2 m^2 、实心砖墙 20.88 m^3 、铁艺栅栏 102.08 m^2 。

三、东围墙倾斜维修

1、拆除：围墙 14.9 m^3 、挖围墙基层土方 2.76 m^3 。

2、新建：围墙基层土方回填（3：7 灰土） 2.76 m^3 、围墙混泥土垫层（200 厚 C25 砼面层） 1.1 m^3 、实心砖墙 12.14 m^3 、水泥大瓦墙帽 23 米。

四、门厅大理石面破损维修及标牌翻新

1、拆除：门厅大理石 65 m^2 ；

2、新建：门厅大理石 65 m^2 ；

3、翻新国徽及人民法庭标牌。

五、前院围墙脱落瓷砖维修

新建：仿石瓷砖 84 m^2 。

六、墙面抹灰、刷喷涂料、垃圾清运

新建：墙面抹灰（水泥砂浆 20mm1：2.5） 156 m^2 、刷喷涂料（丙烯酸涂料） 156 m^2 、垃圾清运（运距 15km） 850 m^3 。

1.3 工 期：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共计 15 天。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5 合同价款：贰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零壹分（大写），¥：297625.01 元，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6 工程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总款的100%。

第2条 甲方职责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

2.4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3条 乙方职责

3.1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规程，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质保量，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3.2 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记录，备齐所需技术材料，质量检测资料。

3.3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承担施工期间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乙方承担所有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责任和财产损失责任，包含对自有人员、分包、外包及其他一切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的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

3.4 安全责任直至工程实际验收通过，不以合同工期限制其效力。

3.5 积极提供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并协商解决。

3.6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7 乙方应充分考虑小区内施工的特殊性，应有充分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保证施工过程中对小区日常生活的影响最小化，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对人员的伤害。乙方承担因此类风险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民扰”和“扰民”问题，发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正常管理要求，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



洁，道路畅通；做好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工作。乙方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第 5 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5.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称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4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如属于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亦要随叫随到及时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第 6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7条 附则

7.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7.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吴起县人民法院

代表：



乙方（盖章）：延安飞兴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7日

